

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



第 607 期

2017年5月5日

發行人：吳秀梅 署長

【本期提要】

- 一、 奶油產品新標示將上路！
- 二、 搶購流行食品 先看標示
- 三、 用藥異常？「我要通報」一點通

一、 奶油產品新標示將上路！

市售奶油、鮮奶油、人造奶油等相關產品種類繁多，但您知道那些是真正由牛奶製成的奶油？或是從植物油脂加工製成的人造奶油嗎？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為加強管理市售奶油、鮮奶油、人造奶油及脂肪抹醬產品的品名標示，避免消費者混淆，已於106年2月6日，公告訂定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將於今年7月正式實施。

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中所定奶油及鮮奶油是僅由乳品衍生之油脂製品，其中乳脂肪須達到80%以上者，稱為「奶油」，乳脂肪含量10%以上未達80%者，則稱為「鮮奶油/乳脂/食用乳油/鮮乳油」。

要注意的是，若是以食用油脂製成人造奶油且油脂含量達80%以上的產品，其品名應標示為「人造奶油」；油脂含量達10%以上未達80%的產品，應標示為「脂肪抹醬」，上述「人造奶油」及「脂肪抹醬」，均不得使用表彰其為植物性奶油的文字，作為外包裝的標示宣稱，以免消費者誤解為「更健康」的產品。

此規定將於106年7月1日實施，讓消費者依產品品名辨識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等產品，業者如未依規定作完整

標示，可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果內容物所含乳脂肪、食

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等品名標示規定

品名	乳脂肪含量	英文名稱
奶油	80%以上	Butter
乳脂、鮮乳油 鮮奶油、食用乳油	≥10%~<80%	Cream
品名	脂肪含量	英文名稱
*人造奶油	80%以上	Margarine
*脂肪抹醬	≥10%~<80%	Fat spreads

*不得強調其為「植物性奶油」作為產品外包裝之標示



歡迎大家掃描QR Code
線上閱覽更方便。



用油脂不足標準的產品，卻命名為奶油、鮮奶油、人造奶油或脂肪抹醬，則涉及標示不實，最重可裁處 400 萬罰鍰。



二、搶購流行食品 先看標示

近年來「雷神巧克力」、「薯條三兄弟」、「一蘭拉麵」、「兔兔棉花糖可可粉」等進口的流行食品，一度引發民眾搶購潮，有些業者因而透過網路直接郵購海外商品(即俗稱「平行輸入」)、或出國旅遊之便攜帶回台灣等管道，將未經食藥署查驗的食品轉售販賣給國人，此販賣行為不但可能觸法，而且購買的消費者還可能買到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的產品，建議消費者可由下列步驟檢視商品：



購買食品前認清標示

(一) 購買前認清食品標示：


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，市售包裝食品外包裝或容器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，標示下列事項：1.品名、2.內容物名稱、3.食品添加物名稱、4.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、5.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、6.原產地(國)、7.有效日期、8.營養標示、9.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10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等資訊。購買前應確認是否有中文標示，並閱讀食品標示上之相關資訊後進行選購；勿購買或食用標示不清、來路不明的食品，避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(二) 發現日本 5 縣市商品，勿購買並通報衛生機關：

因應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故，食藥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起禁止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等 5 縣食品進口，針對其他地區之 9 大類輸臺食品則逐批查驗輻射殘留值；另外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日本輸入包裝食品應依其原文標示產地至「都、道、府、縣」如：日本東京。若於市面發現前述 5 縣食品或有疑慮之食品，勿購買，並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19 全國食安專線檢舉。

食藥署提醒，進口時下流行食品者，需依據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，辦理輸入查驗後始販售；如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而有販賣銷售

行為，將依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，裁處新台幣 3 到 300 萬元之罰鍰。而至海外歸國的旅客，隨身行李中食品(不含錠狀、膠囊狀食品)供個人自用、或非

 歡迎大家掃描QR Code
線上閱覽更方便。



供販賣，其價值在 1 千美金以下，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者，得免申請輸入查驗；請勿攜帶超過規定之食品，以免衍生通關問題。有關得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 月 5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3340 號公告。



三、用藥異常？「我要通報」一點通

國人愛吃藥！根據統計，民眾每年丟棄藥量達 136 噸，堆疊起來的高度相當於 5 棟台北 101 大樓，但您是否知道該如何處理「藥水怎麼有異常沉澱」、「使用藥品後出現嚴重皮膚過敏反應」、「換不同廠牌藥品比較沒效果」等用藥問題？食藥署提醒，若使用藥品後出現不良反應、發現不良品，或更換不同廠牌藥品後，發現療效不一致等狀況時，應儘速回診原醫療機構或向領取藥品的藥局通報，也可通報食藥署進行調查處理。



食藥署對於通報管道在該署網站已建置「單一通報入口」（路徑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>主題專區>我要通報），民眾可透過電腦線上通報，另針對藥品不良品及療效不等，也可透過手機通報（網址：<http://qms.fda.gov.tw>），搭配藥品條碼掃描、手機照相功能，更加便利。為了讓民眾便於通報，更設置電話通報專線，藥品不良品及療效不等通報專線 02-66251166 轉 6401，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專線 02-23960100。

食藥署除建立通報系統，並主動監視國內、外藥品安全或品質訊息、進行市售品抽驗及製造廠稽查等，倘發現藥品有新增安全



歡迎大家掃描QR Code
線上閱覽更方便。



問題或重大品質異常，將啟動安全性再評估或品質調查，必要時將發布警訊、修改藥品仿單（說明書）、要求市售品回收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有關藥品安全或品質警訊，可至食藥署網站「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」查詢。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話：02-2787-8000

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編輯委員：吳秀英、林金富、陳信誠、陳瑜綸、吳立雅、簡希文、張志旭、許朝凱、林旭陽、李婉嬪、王博譽、陳可欣、洪悅慈、洪肇宏、闕麗卿、曾素香、遲蘭慧、陳美娟、黃小文、陳惠章

出版年月：2017 年 5 月 5 日 創刊年月：2005 年 9 月 22 日 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GPN : 4909405233

ISSN : 1817-3691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10>)；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





藥品、醫療器材、化粧品 有問題 快通報

發現以下問題，立即通報：

1. 瑕疵品
2. 出現不良反應
3. 更換其他廠牌藥品，發現療效不一致或不良反應



單一通報入口

路徑：食藥署首頁 (www.fda.gov.tw)

/主題專區/ 我要通報

通報入口：

